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MC/COP.1/Dec.6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1/6：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其中设立了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的财务机制，该机制包含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又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最后文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称为“第2号决议”）第6段中，请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提案，包括该主办机构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 决定第13条第9款所述的主办机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
2. 核准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专门国际方案必要主办安排及关于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以及载于本决定附件二的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4.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落实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治理安排。

MC-1/6 号决定附件一

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其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

A. 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将通过水俣公约秘书处¹配置人力及其他资源，为方案提供行政支持。
2. 缔约方大会将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理事会，负责监督和执行其指导意见，包括项目决策与项目管理。

B. 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指导意见

1. 范围

3. 依据第 13 条第 6(b)款，专门国际方案将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专门国际方案下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依照第 14 条开展的活动应避免重复和交叠。

2. 资格

5. 依据《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资格享有财务机制之下的资源。专门国际方案还应依据第 13 条第 4 款，充分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6. [非缔约方没有资格申请资助，但视具体个案情况，可应某一缔约方邀请参与专门国际方案开展的某些活动。]

[6. 备选：公约签署方有资格从专门国际方案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资助，但前提是该签署方有关部长致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证明该国正在采取实质性步骤努力成为缔约方。]

7. 在提出项目时，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可考虑让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其他行为体参与，如非政府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3. 运作

8. 专门国际方案将按以下指导意见运作。该方案应：

(a) 由国家驱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权、可持续地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

(b) 确保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其他现有安排具有互补性及避免重复，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和为执行《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支持体制强化工作的特别方案，以及其他现有援助框架；

(c) 应以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工作，包括鼓励南南合作；

(d) 在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情况下，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

¹ 此处并非意味着对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主办方的决定做出任何预先判断。

方法保持一致。

4. 资源

9. 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应包括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专门知识。鼓励从广泛来源获取资源贡献。其中包括有捐助能力的所有水俣公约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以及其他类型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10. 秘书处应当与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磋商，在借鉴其他领域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专门国际方案制定资源调动战略，从而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吸引广大捐助方。其中应包括旨在利用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资源（包括实物资源）的方法；

11. 可以利用与其他相关方案和倡议之间的协作为专门国际方案开辟其他资源来源，包括：

(a) 与现有方案和倡议建立联系以尽可能寻求共同效益；

(b) 在汲取其他公约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适当时促进和利用伙伴关系与协作。

C. 持续时间

12. 专门国际方案将自其信托基金设立起十年内接受自愿捐助和支助申请。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延长该期限，最多可延长7年，同时需考虑到依据第13条第11款开展的财务机制审查进程。

MC-1/6 号决定附件二

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

A.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1.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由[来自缔约方][经缔约方提名的]10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
2. 第一批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成员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提名，将任职至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
3.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应由秘书处起草，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参考。
4.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体现理事会的组成和方案的目的。
5.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票表决通过决定。
6.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依据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的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其他相关信息，批准项目申请并审查在方案之下所取得的进展。
7.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作出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的业务决策，包括批准供资申请，并将酌情核准用于申请、评估、报告和评价的各项标准与程序。
8. 秘书处将处理各项申请提案，供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批准，还将管理获批的拨款以及为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提供服务。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报告其业务情况，并就行政和财务事项向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也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其中包括被否决的项目提案的相关信息。

B. 项目筛选、评估与批准程序

9. 水俣公约秘书处将通过国家协调中心直接接收各国政府的申请。
10. 所有有条件者均可以应项目申请人的请求，为编制项目申请提供技术援助。
11. 水俣公约秘书处将筛选出完整和符合资格的项目申请。秘书处还将指定秘书处内具备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对申请进行评估，以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在此过程中将与相关的国际政府组织磋商，但前提是不涉及费用问题。

C. 为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行政支助

12. 秘书处将为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活动安排一个职位，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同时考虑到将对专门国际方案所需人员编制进行审查。
13. 与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应由方案收到的自愿捐款供资。

D. 预期成果

14. 专门国际方案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的支助，可望改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的能力。

E. 账目和审计

15. 专门国际方案的账目和财务管理须履行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专门国际方案的账目应在财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给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还要提交给水保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